

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信平综执罚决字(2023)第 10010 号

当事人:

你(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在城东办事处北环路马岗村擅自设立建筑垃圾弃置场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涉嫌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本机关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在,城东办事处北环路马岗村擅自设立建筑垃圾弃置场倾倒建筑垃圾。该行为经本机关执法人员 2023 年 5 月 20 日调查核实,并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信平综执罚责改(2023)第 10010 号,责令要求:1.立即停止受纳建筑垃圾 2.依法依规接受相应的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现场勘查检查笔录》《现场询问笔录》

证 明: 擅自设立建筑垃圾弃置场违法行为的情况。

证据二: 现场图片

证 明: 擅自设立建筑垃圾弃置场违法行为的情况。

证据三: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信平综执罚责改(2023)第 10010 号

证 明: 本机关责令擅自设立建筑垃圾弃置场违法行为的情况。

证据四: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违法行为当事人的身份

2023年5月20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信平综执罚先告字（2023）第10010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信平综执罚听告字（2023）第10010号，告知你（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

你（单位）2023年5月24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你（单位）辩称，本人于2023年5月20日下午在城东办事处北环路马岗村擅自设立建筑垃圾弃置场倾倒建筑垃圾。渣土中队现场下达的《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后，我积极配合执法工作，及时按要求改正，并未造成严重后果，希望免于处罚。

本机关认为：虽然当事人积极配合并已改正，但其违法事实存在，违法情节为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受纳垃圾10立方米以上的，对你（单位）作出罚款叁仟元整（¥3000.00元）已按照法律法规对当事人的酌情处理，故你（单位）的上述陈述、申辩意见，本机关未予采纳。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擅自设立建筑垃圾弃置场的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

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九条、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按照要求立即整改完毕，违法情节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受纳垃圾 10 立方米以上的。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第二十条的行政处罚‘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标准：未经审批擅自设置建筑垃圾弃置场’。（1）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受纳垃圾 10 立方米以上的表现情形：经责令改正后能立即改正的。’处罚标准：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叁仟元整（¥3000.00 元）。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中国银行信阳平桥支行，(账号：255901480442)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平桥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平桥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信阳市平桥区城市综合执法局

2023 年 5 月 31 日



行政机关地址：平桥区平阳路 61 号 邮政编码：464100

行政机关联系人：汤顺时 杨青 联系电话：13839752688

